

### 談法財侶地---蕭天石

道家修丹，重法財侶地。主陰陽修為者，固不可缺；主清淨修為者，亦莫不然法者，一存丹經，一存口訣。存丹經者，可因書而得；存口訣者，則非師莫傳。蓋經書多假像以立言，因 瀆，總不肯直截指點。且每逢緊要關竅，即爾隱 說略不言，有如僧繇畫龍，留睛不點。故欲得點睛飛去，便須師指，方可得其神化妙用矣。故抱樸子曰：「雖有其文，然皆秘其要，必須口訣，臨文指解，然後可為耳。」玄真子曰：「丹經中多傳道而不傳訣，傳法而不傳術。偶有傳訣矣，則秘其訣中訣。偶有傳術矣，則秘其術中術。設無師指授，實難自通自得也。」白紫清曰：「只一言貫串萬卷丹經。」又曰：「一言半句妙通玄，何用丹經千萬篇。」欲得此簡易之要，則惟有求之于師傳口訣。丹經重玄秘，多隱語 詞，孰能悉觀，既能解矣，孰能保確得其真機之解。故古有「饒君聰慧過顏閔，不遇明師莫強猜」之戒也。若盲修瞎煉，便難達真詮；縱能理明訣明，亦不過一能談禪說道之徒而已功夫全在實證，非過來人，何能道得？

一貫真機引上陽子曰：「金丹大道，古人萬劫一傳，並非等閒細事。天機秘密古聖仙真，著書立說，皆不可成段訣破；其中孔竅多門，名號不一，真是不可以知見猜度。猜之身中，則頑空枯坐，乃有磨磚作鏡之譏。猜之身外，則閉氣房中，適犯抱薪救火之戒。用兵用將，則疑于采戰，而言三峰之術者，已斥其非。入口入腹，則疑於服食，而用金石之劑者，已罹其禍。至於用闈丹，則穢質可疑指爐火，則耗財可憫。誠哉慧如顏閔，未有無真師而自悟者。」所以雲：「性由自悟，命假師傳也。」自古來，性功易得，命功難傳；即遇明師，亦恒難一叩即得也。昔鐘祖十試呂祖，邱祖事王重陽祖，重陽知為大器，然歷盡艱苦磨難凡百數終未獲傳，最後囑丹陽傳之，而得廣開法脈，奠龍門派之基。伍冲虛切問二十載于曹還陽，始得全真。此即為一端耳。故傅金銓謂：「天仙秘機，凡夫罕見。或百劫一傳於世，或片言審度於人。三口不談，六耳不聞。」

抱樸子曰：「欲求神仙，其至要在於寶精、行炁、服一大藥便足，亦不多用也。然此事復有淺深，不遇明師，不經勤苦，不易盡知。」又言還精補腦一事時雲：「此法乃真人呂桐相傳，不書於筆墨也。玄素子都容成公彭祖之屬，蓋載其粗事終不以至要者著於紙上。登壇敵血，乃傳口訣，苟非其人，雖列地連城，金壁滿堂，亦不妄示。」其所以如此之慎者，傳非其人，必得天譴也。

參同契曰：「三五與一，天地至精，可以口訣，難以書傳。」許旌陽石函記曰：「其訣至禁，訣之在口。」故歷代仙真無不重口訣也。玄真子曰：「所謂口訣者，乃心口相傳之秘要也。雖同列師門，不能盡得，所得不能盡同。隨資而授，因時而異。其訣正如紫陽所謂：其言至簡，其要不煩。」又曰：「有一訣數句者，有一訣一句者，有一訣一字者。恒視功夫到何境地，即指點何訣，並非不至而言也。此正青城丈人所謂不至而言，言亦不能受用，徒害之耳。」石杏林謂：「簡易之語，

不過半句，證驗之效，只在片時。」不功到境到時到，總不欲輕言也。大凡修丹之事，只是悟道明理，無益也。解也解得，說也說得，萬卷丹經，也貫串得，若不得真訣，上手用時，還是相背，便是有礙，無由成證矣。故紫陽祖曰：「若不遇至人，授之口訣，縱揣量百種，終莫能著其功而成其事。」上陽子曰：「若無明師扶破真鉛一物，雖行盡三千六百旁門，枉自費力。」陸子野曰：「不得真師，指示真鉛端的次第，切莫強為。」南宗如是，北宗亦然。如邱祖曰：「採取要師指。」又曰：「人能得訣好修真，及早尋鉛接命。」「微妙真機在口傳，人能得法可成仙。」凡所謂師，所謂訣，所謂術，所謂道，均攝於法，由此可知道門之所以重「法」並以之為修丹之首要者，非無因也。張三豐謂：「一訣真機 萬金」，永嘉禪師亦雲：「粉身碎骨未是酬，一句了然超百億。」金石經謂：「縱令堆金等山嶽，難買仙宗半句機。」何況輕言易遭誹謗，妄傳必受天譴哉！

次言財。財乃修道之資糧，只是工具而非目的，與世人所重者不同。緣督子曰「財之為說，其義有二。大抵聖財皆因法財中來，乃成道之梯筏。道之未成，必資於財；道成之後，財乃無用。世人不達財施法施之奧，其山林寒賤之士，必依有德有力之家圖之，此法財二施，相資而成。道成之日，凡擬置丹房器皿，並無損傷，一切遺下，委之而去。」如紫陽真人之依馬處厚，王沖熙之得力韓富公，皆其例證也。石杏林授薛紫賢雲：「此事非巨室外護，易生誹謗，可往通都大邑，依有力者為之。」後卒得張環衛之助力，而以丹成。故上陽子詩雲：「得法無財事不全，法財兩足便成仙。丹陽祖是東州富，棄了家財萬萬千。」有法無財，力薄難辦，昔抱樸子得此道二十餘年，家無擔石之蓄，初亦惟有長歎耳！蓋鼎爐琴劍之需，非財莫辦也。

陸子野曰：「既知煉己細微，不知法財兩用，亦不成丹。」葫蘆歌曰：「拜明師，求口訣，不動法財不肯說，安爐立鼎用法財，備辦法財買金液。」金液者，還丹之本，接命之基也。薛道光於三注悟真篇曰：「張紫陽仙翁遇青城丈人，授金液還丹之妙道，驚歎成藥之難。故此作悟真篇，結緣丹友。」（按：據考證應為翁葆光注，惟世刊本多作薛道光注，故仍沿用薛名。）良以金液與牟尼之珠，伴侶之費，均非法財莫辦。故陰真君亦謂：「欲求此道，須假資財；若無資財，不能成道。」此所以呂祖黃鶴賦亦有：「仗法財而兩用，覓巨室以良圖」之指示也。

次言侶。侶者，伴侶也，知音也，外護也。上陽子詩曰：「求財求侶煉金丹，財不難兮侶卻難。得侶得財多外護，做仙何必到深山。」因財總屬物，故易得。侶則非知音莫能為，非相投不能護，故難耳。鐘祖曰：「塵中難得修真侶。」故欲事修真，須先覓知音，結丹友，以為同志。薛道光曰：「我今收得長生藥，年年海上覓知音。」陳泥丸曰：「若無同志相規覺，時恐爐中火候非。」陰陽雙修須侶，清淨單修亦須侶。防危杜險須侶，切磋琢磨亦須侶。小周天習定須侶，大周天溫養亦須侶。閉關護法須侶，平時用功亦須侶。故薛真人謂：「幾年湖海覓仙儔，不作神

仙不肯休。」故徒有法財而無侶，終究差一層也。

最後言地。法財侶三者俱備，便須擇靈山福地以修。俾資易成。陳泥丸翁曰：「莫近邱墳 穢田，亦嫌戰地 人眠。鐘來靈氣方為福，便是求仙小洞天。」又曰：「山林靜處最為良，或在城中或在 。土得厚時丹得厚，妄為立見受災殃。」故老子有「居善地」之教，呂祖黃鶴賦中有「擇善地」之訓，而古來修真人多喜靈山聖地，洞天勝景，以景物清幽，風光宜人，塵勞不入，有助靜定也。本來，修真全在一心閑，鬧非城市靜非山。閑得心來隨處靜，心不閑兮自在難。故擇地又不定在山在 ，總取其能為靈氣之所鐘，並宜於修丹之用即可。故悟真篇曰：「須知大隱居朝市，何必深山守寂枯。」雖在市朝，人情世事多，易生牽擾；然修真者則認為：「在市在朝，正是奮大用發大機處，乃上等作法。」能對境無心，則處鬧市即靜室矣。至若丹房，陳泥丸翁曾謂：「室宜向木面朝陽，兌有明窗對夕光。照顧有名人莫曉，暮陰不得閉金牆。」若只事小修為者，則只求靜室之能面陽並空氣流通即已足矣。四者之中，以法為首要，無此則即為天生之聖人，亦無從入手次為財，再次為侶，最後方為地；前三者解決，後一項便易擇矣。

總之，法財侶地，為修真之四大要件，缺一不可者，幸勿忽之耳！